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3年11月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标准编制说明

西安市地方标准《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任务来源：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一批西安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西市监函[2023]86 号）要求，对《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项目编号为 XDBXM66-2023）进行修订。

目的意义：本标准旨在为我市小压站科学管理、规范作业、安全运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为全市小压站的运行管理提供了统一标准，为小压站的提升改造工作提供关键依据和方向。

主导单位：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

主要工作过程：本项目是对 2018 年发布实施的西安市地方标准《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DB 6101/T 3026-2018）进行修订，并结合我国现行相关标准和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进行更新和完善，使其适用于国家最新环保要求和西安市垃圾分类相关政策。在编制过程中，编制组实地走访了西安市其他垃圾转运站，对操作规程、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了调查研究，对小压站除尘除臭效果、噪声控制进行了多次试验，对实际运行过程中的污水收集、安全生产等难点问题进行了专题论证，总结了近

年来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经验和相关科研成果，邀请了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专家参加有关垃圾转运站的座谈会，广泛征求了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对《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征求意见稿）的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修改和补充。

标准起草组成员及任务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主要分工
张海艳	工程师	总负责人：文稿编写及审核
杨莹	助理工程师	规范汇总、资料收集、文稿编写
贺晨皓	工程师	规范汇总、资料收集、文稿编写
李奔浩	工程师	规范汇总、资料收集、文稿编写
王忠侠	工程师	规范汇总、资料收集、文稿编写
邝小林	工程师	规范汇总、资料收集、文稿编写
王锐颖	工程师	规范汇总、资料收集、文稿编写
陈宇轩	助理工程师	规范汇总、资料收集、文稿编写
张玉	高级工程师	标准文稿审核
赖亚萍	高级经济师	标准文稿审核
周雨	助理工程师	标准文稿审核
李萍	正高级工程师	标准文稿审核

王立峰	正处	标准文稿审核
汤建学	正处	标准文稿审核
鲁卡波	副处	标准文稿审核
杨海平	正处	标准文稿审核
王炜丞	四级调研员	标准文稿审核
张勇	正科	标准文稿审核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为给小压站科学管理、规范作业、安全运行提供更加全面、科学、有效的指导，逐步实现垃圾转运作业全过程规范化、精细化和信息化，助推美丽西安建设、绿色低碳发展，本标准立足于我市其他垃圾转运站日常运行管理实际情况，结合《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 156）、《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规范》（DB11/T 861-2020）和《西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在充分考虑行业未来发展需求并参考其他省市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确定以下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原则》的规范性要求。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通过实地调研走访，深入了解市级、各区（县）、开发区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垃圾转运站等，根据实际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满足实际需要出发，有针对性地提出安全、易操作的解决方法，使本标准在实施过程中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3.创新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针对《西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提出小压站内不得接收除其他垃圾外的生活垃圾；为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 31962）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以及最新环保要求的规定，增加了垃圾渗滤液的收运处理等相关管理要求。

4.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是在参考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市其他垃圾转运站的实际情况编写，标准中的要求与国家、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协调一致，使本标准在实施中具有适宜性和协调性。

（二）标准的主要内容

1.范围

本章明确了标准编制内容，规定了本标准适用于西安市其他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2.规范性引用文件

略。

3.术语和定义

本章结合西安市垃圾转运站的实际工作需求，界定了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站内污水等定义，以利于对本标准的正确理解和使用。

4.一般规定

本章对转运站的管理要求、人员要求和作业要求作出了详细的说明和规定。

5.操作规程

5.1 准备工作

本节规定了垃圾进站前和压缩设备开启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5.2 垃圾进站

本节对进站垃圾的类别和范围作出了严格规定，对进站的垃圾运输车外观作出了规定。

5.3 垃圾卸料

本节对垃圾卸料的操作过程作出了规定。

5.4 垃圾压缩

本节对垃圾压缩的规范操作过程作了解释，并对压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情况给出说明和解决方案。

5.5 垃圾出站

本节对垃圾出站过程的操作过程作出了规定。

5.6 站内污水收集

本节对站内污水收集的规范操作和安全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6.设施设备维护保养

本章对压缩设备各部件的日保养、定期保养、停用期间保养以及小压站内其他小型设施设备的保养作出了详细要求。

7.环境卫生

本章主要对小压站的站容站貌、站内污水收集设施及站外周边环境等作出了规定。

8.环境监测

本章主要对除尘除臭效果、噪声控制、站内污水等方面的监测要求提供标准和规定。

9.安全生产

本章是针对小压站内作业全过程提出的安全方面的规定。

（三）本标准较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本文件根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定，调整了部分章节的具体条款编排顺序及逻辑关系；更新和增添了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如：《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规范》（CJJ 150）、

《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规程》（CJJ 109）等；增加了部分术语及定义，如 3.3 其他垃圾；在一般规定中，为进一步明晰设备保养与人员培训的权责划分，增加了 4.1.3 小压站的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压缩设备的日常保养和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有专业技术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压缩设备的维护保养；根据《西安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的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增加了 4.3.3 设备操作人员应随机检查进站垃圾的成分；根据最新环保要求，增加了 4.4.2 已配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小压站应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并达标排放，未配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设备的应闭环收集并转运至有渗滤液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根据环保要求和西安市相关政策，增加了 8.4 污水及渗沥液处理后的外排水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GB/T 31962）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的规定，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考虑到目前小压站的渗滤液单独收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增加了 5.6.3 站内污水收集设施入口处应悬挂警示标志并安装防坠网，配备安全防护设备，非专业操作人员严禁入内。

三、实证研究

在环境卫生和安全生产方面，课题组多次组织实地调研，获得了丰富翔实的基础数据。在 2021 年，西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所对西安市内 148 座垃圾转运站的污水进行了全方

位摸底检测，检测项目主要包括 COD、BOD、PH、色度、悬浮物、氨氮、砷、汞、铅、镉、铬，涉及的大型仪器有原子分光光度计、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另外，对西安市部分小型其他垃圾转运站站内和周围环境进行了科学有效的数据监控，数据内容包括垃圾压缩站站内的风速、噪声值以及硫化氢、氨气、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的浓度，检测仪器有多功能声级计和气体监测仪等，测量结果均在正常范围内。检测结果为垃圾转运站的科学运行管理和后续标准内容的制定提供了一定的数据支撑。

四、知识产权说明

无。

五、采标情况

1、由于各地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实际进展差异较大，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国内行业标准中，采用了《市容环卫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3-2021），该标准对垃圾转运站的分类、建设、和运行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在行业标准中，采用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06），该标准通过对不同规模的生活垃圾转运站的选址、总体布置及工艺、设备要求、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做了全面规定；采用了《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标准》（CJJ/T 156-2010），该标准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评价的内容进行了相关规定，包括工程建设、生产运行、污染控制与节能减排、总体印象等。

2、与北京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评价规范》（DB11/T 861-2020）对比，针对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收运现状及相关政策要求，完善了西安市其他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管理，如：小压站内不得接收除其他垃圾外的生活垃圾；增加了渗滤液收运处理的相关内容；对环境卫生方面较之前有了更为严格的要求等。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修订过程中，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专家提出建议，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规定的格式对文本进行再次调整；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专家提出建议，进一步明确站内污水、垃圾渗滤液的适用范围，优化调整环境监测章节内容等。经过讨论和修改，一致同意该标准的内容。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小型生活垃圾压缩式转运站运行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3年11月10日